

# 臺北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表

收件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113 低

-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已瞭解並願遵守本申請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及 113 年度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受理公告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人瞭解本補貼資格審查以受理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為審查依據。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其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亦即包括下列人員：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家庭成員若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願放棄原租金補貼資格，如違反本規定致溢領租金補貼，應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逾期或中斷返還者，除停止補貼外，本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本補貼具有不定期查核機制，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並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若有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並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貼款且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日：_____	
	身分證字號			低 收 身 分 別	夜：_____		
	戶籍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_____
	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賃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家庭成員具備條件(可複選)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原住民	

※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資料，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電話 2777-2186）申辦，本局將另函回覆審核結果。

-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分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者應附居留證影本)
  - 4. 租賃住宅之契約書影本 (**申請人須為承租人且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如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得檢附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承租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5. 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匯款帳號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切結書及受匯人帳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如查無建物登記等相關資料，需補附初編日期為 57 年 6 月 6 日以前之門牌編釘證明(請逕洽戶政事務所辦理)。
  - 7. 委託他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申請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目前租賃狀況
1. 家庭成員(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分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擁有住宅情形：
    - 有自有住宅
    - 借住公有住宅(含平宅)或宿舍
    - 以上皆無
  2. 家庭成員是否申領其他政府發給之房租補助或津貼：
    - 是，每月補貼\_\_\_\_\_元
    - 否
  3. 是否為本府社會局 100 年度暨本局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核定戶(新臺幣 1,500 元/月)：
    - 是，( 同 100 年度至 112 年度租屋地址， 已遷移至現住居所)
    - 否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是否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關係，亦即：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是，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為：\_\_\_\_\_
    - 否

**※申請須知：【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及「113 年度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受理公告」所訂為準】**

1. 請提供確實有租賃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申請人須為承租人且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並確認契約內容填寫無誤，包含承租所在地、租賃期間、租金、立契約人雙方之資料及簽名蓋章等，資料不全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申請。
2. 親至本局申請本項補貼者，以申請人送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郵寄申請者以郵戳日期為受理申請日，如經審查通過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核發租金補貼，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 1,500 元，惟每月租賃金額低於 1,500 元者，以實際租賃金額核發租金補貼。
3. 本項補貼僅補貼至當年度 12 月止，如欲繼續接受補貼者，**每年均需重新申請**，本局將正式公告受理期間，不另行通知。
4. 本補貼期間依公告當年度期間為限，經審核發給本補貼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依限補正**相關資料，本局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補貼資格：
  - (1) 租賃契約所載期間如未到當年度年底，僅補貼至租賃契約所載有效期間止，申請人如欲繼續接受補貼，**應於該契約期滿 1 個月內**檢送新訂之租賃契約；逾 1 個月未補正新租賃契約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2) 補貼期間內，租賃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檢附最新租賃契約及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至本局辦理重新審核事宜。
  - (3) 低收入戶證明如於補貼年度內到期，應於到期日 1 個月內補送當年度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新證明。
  - (4) 如申請人死亡，其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符合住宅補貼資格者，可變更申請人，惟應於申請人**死亡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逾期則不予受理。
5. 本府社會局 100 年度暨本局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核定戶承租非合法住宅，仍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及租賃住宅之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6. 本府社會局 100 年度暨本局 101 年度至 112 年度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核定戶承租非合法住宅，但已無租賃同一建物事實者，應於租賃地址變更後 1 個月內檢附最新租賃契約書，及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第二類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至本局辦理重新審核事宜。
7. 本項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與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僅可擇一領取**。